



# 不仅要“提得上来”还要“审理得好”

## 人民法院准确运用提级管辖制度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昊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规定了案件的提级管辖制度。这一制度运行情况怎样?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提级管辖典型案例,介绍较高级法院运用提级管辖制度促进推源治理、明确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情况。

### 精准识别案件

近年来,“涉房屋转让托养养老类”案件不断增多,涉及父母保留房屋居住使用权的赠与合同是其中的典型情况。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秦某是张某某与前夫所生的女儿。2021年2月,张某某与秦某签订承诺书,约定张某某名下房屋无偿赠送给秦某,但张某某保留有生之年在此住房内居住的权利。秦某承诺在接受赠与后即承担起对张某某的赡养与善待义务。

一个月后,双方又签订赠与合同,并将房屋过户至秦某名下,张某某未办理居住权登记。同年5月,秦某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售房屋,侵害了张某某的居住权。张某某向法院主张撤销赠与。

案涉承诺书与赠与合同的关系应如何认定?房山区法院法官经检索发现,各基层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对附义务赠与合同变更、撤销的裁判标准不同。

“这类案件的处理关系到家庭的和谐稳定,也关系到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房山区法院认为有必要报请上级法院提级管辖,统一裁判尺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祝兴栋介绍说,2023年3月底,北京市第二中院裁定提级审理该案。通过审理该案,北京市第二中院明确了保留房屋居住权赠与合同作为附义务赠与合同予以变更或撤销的法律适用规则;同时明确在特定关系人之间的房屋赠与案件中,受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或赠与人居住权

益受侵害时,赠与人主张行使撤销权的,法院应依法保障“老有所居,老有所养”。

“这起案件提级管辖的过程及产生的示范效果都具有典型性。”祝兴栋说,裁判生效后,经北京市二中院报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确定为北京法院第三批参阅案例向辖区法院公布,进一步统一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尺度。

“北京市二中院进一步探索细化适宜提级管辖的具体案件类型和标准,探索建立‘内外双向协同式’案件发现机制。”祝兴栋介绍,该院提级管辖案件“甄选机制”时说,本院内部各审判业务庭室结合近3年案件办理情况,依据案由、难易程度、特殊主体等要素归纳适宜提级管辖的案件类型,再由审管办综合全院案件发改情况,统一法律适用集中问题等因素,综合确定提级管辖的重点案件范围。同时,积极与辖区基层法院进行案件筛选沟通,由基层法院按照重点案件范围挑选案件形成备选“案件池”,再选取其中部分案件报请提级管辖。

“北京市二中院已探索细化出14类适宜提级管辖的具体案件类型,促进了提级管辖案件的有效发现和精准识别。”祝兴栋说。

### 促推诉源治理

“与传统上级监督方式相比,提级管辖更好体现出较高级法院前移指导职能,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了衍生案件发生。”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吴美来向记者介绍了一起提级管辖案件。

2021年7月,国家出台“双减”政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罗某某与李某某作为发起人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江北区、渝北区、万州区设立的某教育培训公司课后辅导招生锐减,加之公司长期经营不规范,4家公司均出现难以以为继的情况,无法继续提供课后辅导服务。

截至2022年1月底,万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某教育培训公司有关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就达72件,涉案总额的250万余元。九龙坡区、渝北区、江北区等法院也受理了多起同类案件。

万州区法院认为,此系列案件不但涉及“双减”政策实施下合同效力的认定,公司人格混同等法律问题,还涉及类案裁判标

准的确定,遂选定原告为沈某某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报请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审理,并将其余71件案件纳入平行案件进行规范化管理。

重庆市二中院提级审理后认为,万州区某教育培训公司未按约提供相应的课外辅导服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罗某某、李某某经营不规范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判令某教育培训公司退还课外辅导费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罗某某、李某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市二中院的示范判决及时明确了涉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的裁判规则,为大量同类案件及诉前纠纷的化解提供了规则参考。”谈及这起案件提级管辖办案效果,吴美来说,万州区法院在示范判决作出后5日内就成功调解了其余71件案件。

“重庆市中院探索形成了提级管辖与示范判决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激活了提级管辖的制度优势。”吴美来说,此外,重庆法院不但关注能够促进诉源治理的案件,还注重通过提级管辖办好群众关注的身边“小案”。

重庆市南岸区某住宅业主胡某某在房屋装修时,擅自打穿天花板改变房屋结构,威胁周围住户人身安全。行政机关对胡某某作出依法查处决定后,胡某某未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还因不服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将行政机关诉至南岸区人民法院。该案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对行政机关依法追究业主危险装修责任予以支持,维护了行政机关执法权威,回应了群众关切。

“重庆法院将具有教育示范意义的小案‘提级后办出’大道理”,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吴美来说。

### 发挥“头雁”效应

“没想到我这一万多元的案子能在中级法院审理,感谢法院的重视。”这是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姜某某胜诉后对该案承办法官冯安石说的话。

姜某某曾在绵阳市游仙区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居委会)从事场镇车辆秩序

整理、清洁卫生管理、夜间巡逻等工作,按月领取报酬和值班补助,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1年2月,姜某某离职,双方因确认劳动关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问题发生争议。

该案经劳动仲裁,由某居委会向姜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6万元。某居委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社区居委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当时,双方当事人分别查询到不同的判决结果支持己方观点,该案的标的额虽小,但关乎众多劳动者利益。”冯安石说。

“游仙区法院认为有必要由较高级法院审理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便报请绵阳市中院提级审理。”冯安石说,绵阳市中院通过提级审理统一了类案裁判尺度,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属性在于强调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不意味着其不能参与私法活动。居民委员会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可以对劳动者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审判决生效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将该案纳入四川法院参考性案例,该案裁判规则纳入审判业务裁判规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李照彬介绍说,为了有效激活提级管辖制度优势,四川省高院要求案件不但要“提得上来”,还要充分发挥提级管辖的制度价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办理了辖区内首起职务犯罪被告人被控自洗钱刑事案件,进一步明确了“自洗钱”行为定罪以及罪数认定标准。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级办理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的全国首例公共交通人脸识别个人侵权纠纷案,有效厘清了公共利益维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边界。

“近两年来,四川法院办理了一批提级管辖案件,充分发挥了统一裁判尺度、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李照彬说,为确保提级管辖案件“审得好”,四川法院还结合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工作推动提级管辖案件由院庭长审理,发挥“头雁”效应,切实提升提级管辖案件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李妮梅 蒋娜

行走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街头,随处可见霓虹灯下闪烁的警灯,风霜雪雨间巡逻不停的交警;来到广袤乡村的大山深处,戴着红袖标的“义警”和穿着民族服饰的“调解员”穿梭在田间,哪里有群众有需求,警务就延伸到哪里。

“派出所是公安机关基层治理的主要力量,而走入社区、街头、乡村的每一个民警,辅警就是感受群众需求、传导公安力量的神经末梢。”贞丰县公安局北盘江中心派出所所长赵健说。

近年来,黔西南州公安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通过警力前置、服务延伸、科技赋能,不断筑牢基础根基,提升防范犯罪、服务群众、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派出所主防工作模式中稳步增强。

### 警力下沉 打通警务主防新脉络

“在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有两人因口角发生纠纷,双方情绪激动欲打架生事。”接警后,街面巡逻警力1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机关下沉警力与派出所民警分工协作,快速恢复现场正常秩序。

警力走起来,警车跑起来,警灯亮起来。黔西南州公安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反应等机制,对广场、商场、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防控,认真处理好每一起报警,求助、投诉,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据了解,为最大限度发挥警力效能,兴义市公安局将机关警力下沉到基层一线,按照工作日机关警力下沉不少于10%和周末、节假日机关警力下沉不少于20%的要求,将下沉民警编入派出所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全力预防、震慑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机关警力下沉不仅能解决重点时段巡防警力紧张等问题,提升巡逻质效,下沉民警还可以依托警种业务优势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为我们提供业务指导,助推派出所工作提质增效。”兴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稳介绍说。

派出所“主防”不仅是民警下沉到基层群众中间去,更是做实基层警务工作,实现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对此,黔西南公安打造24小时多功能街面警务站,实现办理业务更便利,接警出警更快捷,矛盾调处更专业。

梦乐城警务站民警罗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很多矛盾纠纷是由口角产生的,机关警力下沉到街面后,切实提高了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遏制了街面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目前,黔西南州在9县(市、新区)以梦乐城警务站为样板,投入使用街面警务站11个,营造了“警察在身边,平安在眼前”的浓厚氛围,打造了“业务办理全天候、服务保障零距离”的警务品牌,亮出了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说话的“平安”。

### 警民联合 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梁叔说得对,这件事我也有错,这个调解方式我接受。”在“布依联调队”队长梁文顺的调解下,一起土地纠纷成功化解,两名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达成和解。

据了解,“布依联调队”是北盘江中心派出所以金井村为中心打造的一支覆盖周边的特色调解队伍,队员们充分发挥群众基础好等优势,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走街串巷、访情问难,深度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

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为适应各地不同矛盾纠纷化解需求,黔西南州公安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各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在普安县青山镇,青山中心派出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探索组建了一支由33名回族同胞组成的义务巡逻队,后被称为“青城义警”。

每到节假日、赶集日、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义警们都会挂上工作牌,穿上工作服,戴上“红袖套”,与派出所民警联合开展巡逻,同时将自己收集到的社情民意反馈给派出所,有效保证了社会治安稳定和民族团结进步。

“村民信任我们义警,沟通起来很顺畅。”义警协会会长马义说。

此外,青城义警在调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多年来,‘青城义警’协助调解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矛盾纠纷。”青山中心派出所所长邓献奎说。

近年来,黔西南州公安充分发挥群众在基层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培育了“布依联调队”“青城义警”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群防群治品牌,为维护辖区治安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科技赋能 绘就平安社区新画卷

近年来,黔西南州公安积极探索建设新型社区平安治理模式,通过“公安+通信+群众”模式,推动数字警务与群防群治有机融合,群众参与率、满意度大幅提升。

黔西南州公安机关积极开展警用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警用无人机在空中喊话、交通疏导、高效救援、踏查铲毒等警务工作的科技优势,满足警务工作中点、线、面等方面的需求,着力推进黔西南州公安机关“智慧警务”建设。

此外,黔西南州公安持续推进“一窗通办2+2模式”,在全州各级政务综合服务大厅设置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推动治安、出入境、交警、网安、禁毒等警种进驻,实现136项业务“一窗通办”,持续推动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前沿阵地,是维护辖区稳定、守护一方平安、服务人民群众的神经末梢,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黔西南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松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黔西南州公安将进一步织密“基础提升、打防管控、共建共治”社会治安防控网,做实做细主防警务,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治理能力水平。

## 海口海事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 推进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源头治理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通讯员武建鹏 近日,海口海事法院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座谈会,就如何落实《海口海事法院关于加强违法捕捞和违法使用禁用渔具治理工作的司法建议书》(以下简称《司法建议书》)进行交流。

海口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茂及相关部门人员,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吴明海,省农业农村厅渔政渔监处、省渔业监察总队、部分沿海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渔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参加座谈。

海口海事法院在审理的多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中,发现存在被告人在禁渔期和禁渔区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违法行为。经提前充分沟通,该院于2024年4月24日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司法建议书》,推进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源头治理,引导渔民守法生产,护航海南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吴明海表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高度重视并认可《司法建议书》,针对建议内容及时进行谋划部署,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并通报初步整改方案及措施。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希望双方能够建立常态化沟通,力争在诉源治理方面产生“1+1>2”的效果。

王茂表示,人民法院不仅要依法办案,同时要“抓前端、治未病”,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司法建议工作;希望双方今后能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提升治理工作成效。

与会人员还就“三无”船舶治理、渔业执法等实践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后续协同推进工作事项进行探讨交流。



### 平安影像

图① 5月20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分局水上派出所联合渔政、海事等部门开展长江、鄱阳湖禁渔期“平安水域”专项行动。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图② 5月16日,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通州派出所民警到辖区重点水域开展巡逻检查。 本报通讯员 高彬 摄

## 宁波公安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护机制 引知产保护“活水”浇灌新兴产业沃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阮佳丽 周卓一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知识密集型新兴产业。浙江宁波是新能源汽车制造大市,强市,仅北仑区就集聚了800余家关联企业,其中上市企业4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是关键,知识产权保护则是重要保障。近年来,宁波公安锚定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机制,完善行刑衔接制度,组建知识产权警官团队,开发商业秘密预警感知平台,依法严打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去年,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1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1名,涉案金额1.14亿元,特别是成功侦破了知名新

能源汽车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等一系列大要案件。

“面对资本市场,要素保障、科技实力竞争更加激烈的新形势,个别新能源汽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防范体系不健全,为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我们以‘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为活水源头,全力破解发展难题,力求使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池春水’充满激情与活力。”宁波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队长林国标表示。

“因为有了平台的预警和知识产权警官的指导,我们公司才能及时发现风险并有效举报告警,避免了更大的损失。”宁波市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宁波公安主动担当,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新模式,组建知识产权服务队三支队伍,线下搭建宁

波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线上搭建宁波市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系统两个平台,与企业开展结对。同时,宁波公安坚持“防在先,防为要”理念,积极探索推广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系统,加大安全宣防工作力度,主动靠前为企业开展“体检式”“精准化”服务,提高企业防侵害能力。

去年11月,宁波公安在北仑区试点开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刑事一体化保护工作新机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宁波公安累计为100余家汽车零部件规上企业进行商业秘密、网络安全“体检”,形成“风险感知—预警推送—帮扶整改”的风险防控闭环体系,备案企业实现“零侵害、零发案、零受损”,得到了企业的广泛好评。

4月24日,由宁波公安主导的宁波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成立并实体化运作,进一步推动保护工

作提档升级。

该中心将积极探索“企业吹哨,政府报到,部门吹哨,联动部门报到”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法检、海关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资源,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核查处置。

此外,宁波公安还会同市知识产权中心、法检机关、律师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延伸机制,将知产申请、快速预审、调查取证、纠纷调解等职能进行整合,推出国内首个商业秘密维权维权费用补偿保险,进一步缩短知产案件和申报时间。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副局长翟波介绍,下一步将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机制,持续打造知产保护“云”平台,设立“知产监测、快速申报、安全体检、增值服务、部门联动、知产课堂”六大模块,努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高地。